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03号

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申请 豹澥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一标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生物园西路下游排水走廊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5月28日

